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的是及时止损、控制风险，有利于专注现有业务，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收到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